闲置土地认定书

三陕国土闲认字〔2026〕01号

河南峡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与你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4112222020B00136，宗地位于陕州区观音堂镇工业园区大纬一路与大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为54024平方米，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之前，变更开工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之前。经核查，目前该宗地尚未开发建设。

上述宗地存在未按照约定开工时间建设，至今已超过2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情况，我局已于2025年8月7日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三陕自然闲调字〔2025〕0807-01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企业原因，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联系电话0398-3833872

特此通知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